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了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原則外，亦包含當地及國際最佳應用常規。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企業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 守則條文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偏離	偏離的原因
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董建成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會的執行成員現時包括其主要部門的主要行政人員，此乃有效區分其主要部門的主要行政人員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區分行政總裁與主席的角色乃屬重複，故目前並無此必要。

- 建議最佳常規

- 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金額範圍披露
- 公佈及刊發季度營運業績取代財務業績

本報告亦提供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狀況資料如下：

A.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張燦榮先生 (副主席)

沈力恒先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裁)

鄒耀華先生

董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董事名單(包括其姓名、職銜及履歷)設存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董事(除有服務合約的董事外)已獲發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年期固定為三年，於首屆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獲自動續期或延期，惟須每隔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以膺選連任。

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業界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有根據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存在合理的平衡，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充份制衡。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仍維持其獨立性。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董事會成員當中，金樂琦先生為董建成先生之姐夫，而董立新先生則為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先生之侄兒。

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保，包括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

2.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為提升股東價值，並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境況及展望，以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及根據法定要求向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肩負誠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按照本集團策略性目標訂立企業及管理目標、主要營運措施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核開支預算及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重組、重要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以至主要部門的管理及若干指定責任轉授予六個委員會（執行、核數、薪酬、財務、股份及合規）。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載於下文。此等委員會擁有具體職能及權力審查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推薦建議（如適當），但最終決定仍由董事會作出，除非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

公司秘書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任何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安排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便協助董事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各自的角色以書面形式列明。

a. 主席的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責任時有效運作。主席的職責包括：

- 確保已向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作簡報，以及董事已取得準確、完整、及時及清晰的資料；
- 確保董事會已及時考慮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以及建立、實行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過由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的議程，並經考慮其他董事提出的事宜以供納入議程；
- 鼓勵董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合符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須其他執行董事出席下舉行會議，促使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促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間具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與股東有效的溝通，以及股東的意見獲傳達給董事會；及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核數委員會主席(或在核數委員會主席缺席下安排其他核數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以舉手表決或股數投票表決，主席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 b. 行政總裁的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此等職責包括：

- 提供領導及監督，以有效管理本集團主要部門；
- 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各個主要部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執行就本集團主要部門採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如有需要)，致使董事會能監察本集團各個主要部門的管理及營運表現；及
- 就本集團主要部門設立管理發展方案及繼任計劃。

4.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並制訂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正式事項表，在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有至少十四天通知，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有合理通知。董事接獲諮詢並獲提供機會將事宜納入議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符合有關會議的適用法規及規例。最終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分派給各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1%。各董事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張燦榮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沈力恒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鄒耀華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董立新先生*	3次會議中出席3次	100%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次會議中出席3次	60%
馮國經博士	5次會議中出席5次	100%
王于漸教授	5次會議中出席3次	60%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倘一位董事(其亦可能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公司秘書須確保此項事宜並非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由委員會(惟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特別成立的委員會或此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者除外)處理。倘認為適當，董事會會議須由在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受影響董事須就此項任何之決議案因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而彼等亦不被計算在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內。

公司秘書須確保程序及適用法規及法例獲遵守。所有經簽署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均發送予董事，以供記錄。

5.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或主席獲取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及其他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提交予彼等的事宜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6.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遵照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一位新董事乃董事會的集體決定，並經考慮該獲委任人的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有關主要部門、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東方海外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部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立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的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通過。

每名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及其後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及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任何其他重要承擔。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建成先生、沈力恒先生及馬世民先生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馬先生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透過個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選連任。

7. 董事委員會

除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成立的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界定的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公司秘書須於接獲任何股東書面要求時向股東提供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所有經簽署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均發送予董事，以供記錄。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董建成先生(主席)、張燦榮先生、沈力恒先生及鄒耀華先生組成，李志芬女士擔任執行委員會的秘書。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執行管理委員會運作，其首要職責包括：

- 擬定策略及政策及制定本集團主要部門的企業及管理目標及營運措施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本集團的方案及經營方針；
- 監察、控制及管理本集團主要部門的營運及財政表現及業務事務；
- 檢討、討論並批准(如適用)(i)報章公佈、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例或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文件，包括股價敏感資料及財務資料；(ii)由財務委員會、股份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遞交並(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及批准；
- 通過指定金額的資本開支；及
- 聯絡及諮詢其附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出意見及建議，在執行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如有需要，則在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上述事宜交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通過及／或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執行委員會舉行了十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6.65%。執行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建成先生	15次會議中出席15次	100%
張燦榮先生	15次會議中出席13次	86.66%
沈力恒先生	15次會議中出席15次	100%
鄒耀華先生	15次會議中出席15次	100%

b.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主席)、馬世民先生及王于漸教授，內部稽核部門主管馮貽宗先生擔任核數委員會的秘書，李志芬女士則擔任副秘書。

核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和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表現；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及監察其完整性；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考慮內部稽核程序及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
- 確保財務申報和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與法律及規例要求；及
- 就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監控或審核事宜的投訴訂立監督、接收、保留及處理的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核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3.33%。核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世民先生	2次會議中出席1次	50%
馮國經博士	2次會議中出席2次	100%
王于漸教授	2次會議中出席2次	100%

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在核數委員會的邀請下亦有出席核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核數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
- (ii) 檢討因外聘核數師對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的法定審核而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問題，包括因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賬目而產生的問題；
- (iii) 檢討二零零五年中期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策略及方法；
- (v) 檢討內部稽核部門的年度審核目標及函蓋範圍；
- (vi) 檢討內部稽核部門對本集團主要活動進行的審核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
- (vii) 檢討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 (v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x) 檢討核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
- (x)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條件要求，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前，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董建成先生(主席)及兩(2)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組成，李志芬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僱員設立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按業績分發的花紅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
- 不時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按業績分發的花紅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及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喪失職位的補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3.33%。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建成先生	2次會議中出席1次	50%
馮國經博士	2次會議中出席2次	100%
王于漸教授	2次會議中出席2次	100%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一名顧問獲委任向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酬金安排上提供意見，旨在發展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賠償方案以及維持高度積極性，致使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接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建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酬金繼續包括彼等各自經參考市場條件、彼等的個別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內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的薪酬，以及執行董事亦能分享經參考本公司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按業績酌情發放花紅計劃。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d.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目前由張燦榮先生(主席)、沈力恒先生及鄒耀華先生組成，李志芬女士擔任財務委員會的秘書。

財務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

- 協助應付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包括融資、再融資、租賃、買賣船隻、物業、設備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撥付資金；
-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的事宜，並就將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及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財務、會計或相關事項的披露責任，並將交易連同建議提交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予以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財務委員會舉行了九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59%。財務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燦榮先生	9次會議中出席9次	100%
沈力恒先生	9次會議中出席8次	88.88%
鄒耀華先生	9次會議中出席8次	88.88%

e. 股份委員會

股份委員會目前由張燦榮先生(主席)、沈力恒先生及鄒耀華先生組成，李志芬女士擔任股份委員會的秘書。

股份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

- 處理及授予批准將本公司的普通股從百慕達的主要股票過戶登記處移除至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或反之亦然；
- 處理股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發行紅股、以股代息計劃、補充性配售、認購股份及配售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的主要股票過戶登記處及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發出股票予已報失股票的股東，以及就上述股份交易發出股票；及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責任及遵守上市規則。

股份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f.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目前由李志芬女士(主席)、沈力恒先生、馮傑敏先生及馮貽宗先生組成。

合規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責任，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及擔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附錄二十三遵守企業管治及申報。

於二零零五年期間，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8.89%。合規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志芬女士	3次會議中出席3次	100%
沈力恒先生	3次會議中出席2次	66.67%
馮傑敏先生	3次會議中出席3次	100%
馮貽宗先生	3次會議中出席3次	100%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a) 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七十三頁及第七十四頁。

b)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王靖宇先生	110,000
定正倫先生	—
冷盤石先生	—
王德成先生	150,500
池慶康先生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本年報第一百一十五頁。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金額範圍(美元)	個別人數
1,346,001 – 1,410,000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1
1,474,001 – 1,538,000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1
1,602,501 – 1,666,600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2
1,923,001 – 1,987,100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1
	5

B. 問責及核數

1.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載於本年報第一百一十八頁之綜合賬目附註十一。

2.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的申報責任。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核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該等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步驟包括與管理層商討由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確定的風險範圍，以及審議內部及外部審核過程中產生的重大問題。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組織架構完善，並設有全面的政策及準則。有關程序乃為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公司未能達標的風險。

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訂立了下列主要措施：

- 各主要部門的組織架構均權責清晰，監控／措施層次分明。
- 各主要部門的年度開支預算會按已確定及排列優先次序的商機分配資源。而各主要部門的年度開支預算均由董事會每年批核。
- 各主要部門均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有關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以及可供申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實質的營運業績每月均會參照預算匯報。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年度及長遠預測詳情，均會作定期檢討及更新。預算如出現差距，則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更會採取適當行動。
-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委員會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 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程序，監控資本及主要開支承擔、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並監督、控制及檢討投資組合。
- 內部稽核部門對已分辨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核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由中央監控的內部稽核職能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評級方法，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地計劃每年的內部稽核時間表。該部門亦會對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營運及活動進行獨立檢討，並把稽核資源集中在較高風險的範圍。若核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主要部門（包括受影響之附屬公司）將獲知會不足之處以進行修正，而內部稽核部門將會就稽核建議的實行作出跟進。至於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則會知會核數委員會。

為保持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性，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向核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該委員會之主席為一名可直達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發現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須知會董事會，致使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分發股價敏感資料實行下列程序及內部監控：

- a) 監督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 b) 參照由聯交所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執行其事務；
- c) 已確立程序處理有關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
- d) 已確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須遵守有關處理機密及內幕資料的指引。

C.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極其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全面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與管理層對話及互相溝通的寶貴論壇。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有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假座香港灣仔萬麗海景酒店舉行的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普通／特別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普通	439,525,701 (99.9973 %)	12,000 (0.0027 %)
2.	宣派末期股息	普通	441,107,254 (99.9973 %)	12,000 (0.0027 %)
3.	配發及發行紅股	普通	441,948,101 (99.9973 %)	12,000 (0.0027 %)
4(a)(i).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普通	440,381,901 (99.6499 %)	1,547,200 (0.3501 %)
4(a)(ii).	重選沈力恒先生為董事	普通	440,376,717 (99.6499 %)	1,547,200 (0.3501 %)
4(a)(iii).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	440,376,717 (99.6499 %)	1,547,200 (0.3501 %)
4(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普通	440,470,701 (99.6700 %)	1,458,400 (0.3300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普通	440,764,101 (99.7109 %)	1,278,000 (0.2891 %)
6(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普通	396,393,826 (89.6425 %)	45,800,474 (10.3575 %)
6(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普通	441,891,501 (99.9659 %)	150,600 (0.0341 %)
6(c).	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	441,931,100 (99.9952 %)	21,000 (0.0048 %)
7.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特別	442,030,088 (99.9973 %)	12,012 (0.0027 %)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3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向公司秘書書面要求索取。

D.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促進及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組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維持定期的對話，以使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股東、投資者與公眾人士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企業資訊及活動。

1. 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及獲股東批准，以迎合上市規則的改動。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股權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205,000,000美元，包括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6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62,579,329.7美元，包括625,793,297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呈列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數目	佔總數股東的%	股數
公司	40	3.66%	613,506,813
不可追溯股東（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義註冊）	1	0.09%	2,740
個人	1,051	96.25%	12,283,744
總計	1,092	100%	625,793,2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範圍組別呈列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數目	佔總數股東的%
1-10,000	980	89.75%
10,001-100,000	88	8.06%
100,001-1,000,000	15	1.37%
1,000,001或以上	9	0.82%
總計	1,092	100%

3.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依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超過25%。

4. 財務時間表

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重要日期載於本年報第四十九頁。